



第六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 故意犯罪就会出现不同形态。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出现结局所呈现的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
- ◆ 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是在犯罪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停止下来所呈现的状态，这种停止不是暂时性的停顿，而是结局性的停止，即该犯罪行为由于某种原因不可能继续向前发展。
- ◆ 故意犯罪形态，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之中。



第一节 犯罪预备

- ◆ 一、概念和特征
- ◆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实行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形态。
- ◆ (一)主观上为了实行犯罪
- ◆ (二)客观上实施了犯罪预备行为
- ◆ (三)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 ◆ (四)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 ◆ 二、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区别
- ◆ 三、预备犯的刑事责任
- ◆ 刑法第22条第2款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节 犯罪未遂

- ◆ 一、犯罪未遂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 ◆ (一)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 ◆ (二)犯罪未得逞
- ◆ 犯罪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相区别的基本标志。
- ◆ 犯罪未得逞，是指行为人所希望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危害结果没有发生。未得逞具有行为人所追求的目的没有实现的含义。



- ◆ (三)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 ◆ 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始终违背犯罪人意志的，客观上使犯罪不可能既遂，或者使犯罪人认为不可能既遂从而被迫停止犯罪的原因。
- ◆ 抑止犯罪意志的原因。
- ◆ 抑止犯罪行为的原因。
- ◆ 抑止犯罪结果的原因。



- ◆ 二、犯罪未遂的成立范围
- ◆ （一）结果加重犯
- ◆ 结果加重犯存在着基本犯既遂而加重犯未遂、基本犯既遂而结合犯未遂的情形。
- ◆ （二）不作为犯
- ◆ 真正不作为犯与不真正不作为犯都存在未遂。
- ◆ （三）行为犯
- ◆ 对于行为犯，应以行为人所希望或者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危害结果是否发生为标准判断。举动犯问题。



- ◆ 三、犯罪未遂的类型
- ◆ 1. 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 ◆ 2. 未造成任何危害结果的未遂与造成一定危害结果的未遂
- ◆ 3. 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
- ◆



四、未遂犯与不能犯、幻觉犯、违法性错误、事实错误

- ◆ 只有当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客观上实施的行为具有侵害法益的紧迫危险时，才能认定为犯罪未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犯意，其客观行为没有侵害法益的任何危险时，就应认定为不可罚的不能犯，不以犯罪论处
- ◆ 幻觉犯是指某种事实不违法，但行为人误认为违法。
- ◆ 违法性的错误，是指某种事实本来是违法的，但行为人误认为不违法。



- ◆ 五、未遂犯的刑事责任
- ◆ 刑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犯罪中止

- ◆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 ◆ (一)中止的时间性
- ◆ (二)中止的自动性
- ◆ 与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在主观上的区分标志。
- ◆ 关于中止的“自动性”的判断标准：Rrank公式+客观标准
- ◆ (三)中止的客观性
- ◆ (四)中止的有效性
- ◆



- ◆ 三、中止犯的刑事责任
- ◆ 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行为人自动放弃重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重罪的结果，但造成了轻罪的“既遂”的，仍应认定为重罪的中止犯。